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1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文江先生、高永坚先生、庞泰松先生因个人原因分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务，杨文江先生同时申请一并辞去公司总经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辞职后，杨文江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永坚先生及庞泰松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位。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杨文江先生、高永坚先生、庞泰松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8名董事组成，鉴于其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之前，杨文江先生、高永坚先生、庞泰松先生仍需继续履行董事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谭骅先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议案》，同意选举谭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国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国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将该董事候选人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进行选举，任期自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选举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因公司董事长变更需公司办理的工商等部门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3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简历

谭骅先生简历：

谭骅先生：男，1972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有丰富的金融投资及企业管理经验。2011年5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谭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谭骅先生个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是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陈国军先生简历

陈国军先生：男，1978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广东大地电影院线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3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陈国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陈国军先生个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是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2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石本仁先生、张华先生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石本仁先生、张华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石本仁先生、张华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刘国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刘国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3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国常先生简历：

刘国常先生，1963年7月出生，博士，会计学教授。曾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暨南大学任教。现任于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院长，广东省审计学会副会长，广州市审计学会副会长，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东陵根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博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威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国常先生与御银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御银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刘国常先生未持有御银股份的股份。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3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3日下午15:00-17: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6年12月24日以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8人，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公司董事石本仁先生、徐印州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杨文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谭骅先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选举谭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因公司董事长变更需办理的工商等部门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国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选举陈国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任期自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选举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国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中“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石本仁先生、张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六年任期已届满卸任，届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公司对石本仁先生、张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刘国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修订说明公告》及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杨文江先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定于2017年1月19日下午14:30-16:30在广州市萝岗区瑞发路12号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3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1、谭骅先生简历：

谭骅先生：男，1972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有丰富的金融投资及企业管理经验。2011年5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谭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谭骅先生个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是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2、陈国军先生简历

陈国军先生：男，1978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广东大地电影院线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3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陈国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陈国军先生个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是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3、刘国常先生简历：

刘国常先生，1963年7月出生，博士，会计学教授。曾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暨南大学任教。现任于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院长，广东省审计学会副会长，广州市审计学会副会长，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东陵根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博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威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国常先生与御银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御银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刘国常先生未持有御银股份的股份。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4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8）》、《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公司董事会人数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人数的相关条款做出相应修订。

1、原文：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订为：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2、原文：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设置、主要职责等由董事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修订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

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设置、主要职责等由董事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3、原文：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两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订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原文：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订为：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本章程修订案须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5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文江先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2017年度预计与广州智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萃电子”）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原材料	智萃电子	不超过13,500.00	6,264.09?	??47.84%????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前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1月3日与智萃电子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名称：广州智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054522204XT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407；

法定代表人：邝国敏；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股权结构：杨文江占股89.98%；广州杰萃投资有限公司占股10.00%；罗灿裕占股0.02%；

经营范围：研究与实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智萃电子总资产18,996.23?万元，净资产?4,120.4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642.07万元，净利润 76.4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智萃电子实际控制人杨文江先生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董事会认为智萃电子财务状况良好，经营风格稳健，合作关系稳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后实施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保证物料供应渠道的稳定，节省公司经营成本，从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二）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四）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6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3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7年1月1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2017年1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则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1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16: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8日下午15:00-1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2017年1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瑞发路12号公司行政楼4楼会议室。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陈国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刘国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其中议案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3为特别决议，需获得同意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审议通过；议案5中关联股东杨文江先生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17年1月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1月16日、1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瑞发路12号行政楼四楼证券部，邮政编码：51053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7年1月17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骅　余咏芳

联系电话：020-29087848

联系传真：020-29087850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2177

2、投票简称：御银投票

3、投票时间：2017年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御银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1	审议《关于选举陈国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元
2	审议《关于选举刘国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元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元
4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元
5	审议《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委托股数	1 股	2 股	3 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年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选举陈国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选举刘国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审议《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1、对于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17-001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下午17: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列席人员：监事葛洁蓉、卢宏玺、旺堆，高级管理人员张恩、万红路、钟继友、周志冰、刘长江。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白艳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白艳琼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白艳琼女士个人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公司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推举以下人员组成各专门委员会：

1、白艳琼、杨祖一、李双海组成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选举白艳琼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2、李双海、欧珠永青、潘磊组成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李双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杨祖一、欧珠永青、白艳琼组成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选举杨祖一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欧珠永青、李双海、唐广顺组成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欧珠永青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人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的资格。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现聘任张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恩先生简历附后。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聘任巴桑顿珠先生、钟继友女士、万红路先生、周志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总经理张恩提名，现聘任钟继友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钟继友女士简历附后。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聘任刘长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刘长江先生简历附后。（联系电话：13908908770，固定电话：0891-6402807邮箱liuchangjiang2006113@126.com，传真：0891-6807952，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现聘任李国兵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李国兵先生简历附后。（李国兵先生联系电话：18689117712，固定电话：0891-6402815邮箱：ner123@qq.com，，传真：0891-680795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附件《各高级管理人员、董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3日

附件：

张恩：

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至2013年5月任西藏昌都地区物资公司经理；2013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昌都分公司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高争民爆副总经理。截至目前，张恩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张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巴桑顿珠

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至2007年任西藏自治区轻化建材公司业务科副科长，2007年至2008年任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经理，2008年至2012年任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3年任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1月起任高争民爆董事、副总经理。截至目前，巴桑顿珠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巴桑顿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巴桑顿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继友

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2007年在西藏西藏高争化工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财务科工作，2007至2012年6月任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2年至2013年任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4年1月至今任高争民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截至目前，钟继友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钟继友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钟继友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万红路

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至2011年任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部部长，2011年至2013年任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至2015年12月任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月至今任高争民爆副总经理。截至目前，万红路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万红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万红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志冰

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至2012年5月在昌都地区物资公司业务科工作，2012年6月至2016年6月在高争民爆担任项目部部长，2016年6月至今任